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60001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股东会须知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3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

股东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

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3.审议会议议案；
- 4.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 5.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 6.股东投票表决；
- 7.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 8.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9.宣读股东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12.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就山东省港口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申请延期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容

山东省港口集团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山东省港口集团与日照港的同业竞争（如有），山东省港口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在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 5 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同时经营大宗散杂货装卸、堆存及中转业务的问题：

（1）将上市公司及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的大宗散杂货装卸、堆存及中转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

（2）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的说明

1. 承诺履行情况

山东省港口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鉴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将牵涉到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且需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考虑因素较多，影响了在当下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方式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因此，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2. 延长同业竞争履行期限

山东省港口集团认为，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山东省港口集团拟延期 3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承诺到期日由 2025 年 6 月 8 日延期至 2028 年 6 月 8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